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自查结果说明如下: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继红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7,727,6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增年产6万吨电子级硫酸项目	21,211.55	20,000.00
2	集成电路关键电子材料华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664.05	3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6,875.60	8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审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3、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认购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6、办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安排等相关事宜;

9、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并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宜;

1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相关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根据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2、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股票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9	中巨芯	2026/5/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6年6月1日17:00,信函封面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0-3091960

3、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4、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中央大道247号2幢

5、邮政编码:324004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股票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韩国多家无水氢氟酸厂商本月起从中国采购无水氢氟酸,采购价较年初上涨约40%,这些企业将为三星电子、SK海力士供应电子级氢氟酸,业内预计其价格将在6月和7月大幅上涨。截至目前,公司电子级氢氟酸业务销售占比有限,同时公司与三星电子就电子级氢氟酸产品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且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与相关客户就上述产品签订实质性的涨价订单协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外,以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韩国多家无水氢氟酸厂商本月起从中国采购无水氢氟酸,采购价较年初上涨约40%,这些企业将为三星电子、SK海力士供应电子级氢氟酸,业内预计其价格将在6月和7月大幅上涨。截至目前,公司电子级氢氟酸业务销售占比有限,同时公司与三星电子就电子级氢氟酸产品不存在直接业务往来,且截至目前公司并未与相关客户就上述产品签订实质性的涨价订单协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319,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8元,共计募集资金1,913,072,42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89,727,505.3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23,344,914.62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于2023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发行费用16,594,596.5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06,750,31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6年2月28日余额[注2]	备注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518	97,000.00	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277520	32,334.49	0.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600002324	30,000.00		已销户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0160000320042	2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359060100100176630	3,000.00		已销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2560501201009003585			已销户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0		0.21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1		0.29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2		0.08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31059		91.3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584738449400015		828.59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17		16.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19200234064		98.17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1359		5,215.10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1124210000		204.55	
温州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25		112.0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84767509000015		700.00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1094		2,231.27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819510000		142.16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570900819510828		158.17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01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05009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0971		2,331.49	
杭州银行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42134		3,214.35	
合 计		182,334.49	15,345.2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659.46万元,系减除的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发行费用

[注2]截至2026年2月28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56,295.28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专项账户中资金余额差异为40,950.00万元,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投资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24年变更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在地缘政治等国际环境大背景下,根据国内外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保障